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72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丹、刘晓露于2015年5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和沟通，刘晓丹、刘晓露、刘焱、刘海兰四人决定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晓露通过大宗交易将持有的173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海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3%；董事长刘焱通过大宗交易将持有的14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海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1%。此次股份变动后，刘晓丹、刘晓露、刘焱、刘海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534.88万股、2,679.476万股、596.56万股、313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92%、4.999%、1.113%、0.584%，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88%。

鉴于刘焱为刘晓丹、刘晓露之母，刘晓丹与刘晓露为兄妹关系，刘晓露与刘海兰为夫妻关系，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和沟通，刘晓丹、刘晓露、刘焱、刘海兰四人于2016年12月13日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2. 本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应基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时保持一致。

3. 本协议各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得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至2017年12

月31日。

协议签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围发生了变化，由刘晓丹、刘晓露两人增加为刘晓丹、刘晓露、刘焱、刘海兰四人，截止本公告日刘晓丹、刘晓露、刘焱、刘海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23.916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88%。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基本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